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及收錄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全球發售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而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3.38港元計算	353,827	1,013,835	1,367,662	0.85	1.08
根據發售價					
每股2.60港元計算	353,827	773,993	1,127,820	0.70	0.89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74,415,000元計算，並已按照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人民幣320,588,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3.38港元及2.6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並已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段落所述之調整後，按照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5元換算為港元。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貴公司董事對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審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公認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